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9: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亚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亚钧，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属于经济专业人士。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教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历任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澳门大学副校长；2006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立达学院校长；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人文社会科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8），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中涉及的《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黄亚钧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止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9:30-17: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运营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运营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28 号

收件人：黄秋波

邮编：201708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联系传真：021-5983 2913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

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亚钧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